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弘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債權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須經書面催告者，請提出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